

學生言語文字行為疑似涉及偏差或霸凌行為之處理原則

比較	偏差行為	霸凌行為
行為定義	1.說出或對人有粗鄙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、行為或動作，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。 2.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。 3.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。	霸凌準則第三條定義： 指個人或集體 持續 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處理程序	1.當事人或監護人或師長向學務處提出檢舉。 2.有明確行為人，由學務人員約談行為人，填寫事件紀錄單，了解事件狀況。 3.無明確行為人或網路社群匿名謾罵、洩漏個資、盜用帳號等非學校官方帳號或網站之學生事件。 若學務處接獲檢舉，將協助當事人或監護人至警局報案，請求電信警察介入調查，以釐清事件行為人或關係人	1.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(申請人)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申請調查 。 2.學務處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調查處理程序。 3.學校組成 三至五人調查小組 (1/3 外聘專業調查人才庫)，進行調查程序。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 4.調查期 2 個月，可延長一個月，最多延長兩次(總共 4 個月調查期)。
行政事務	1.學務主任與生輔組長直接接手處理約談或調查事務，並通知家長結果。 2.網路事件須陪同檢舉人至警察局報案。 3.一個事件處理時間約 1 至 2 個月。 4.大過須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 5.偏差行為事實認定由學生陳述書、約談紀錄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 6.學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學生對於懲處若有不服，可以提申訴。	1. 一次會議外聘調查人員出席費 5000-7500 元，一份調查報告約 4 萬元。一個霸凌事件調查處理費用約 10 萬元。若進入申復、申訴程序，則可能高達 20 萬元以上。 2.學務主任與生輔組長須常常加班處理所有的行政事務。 3.調查時所有錄音檔，要請學校職員加班處理，一個字一個字打成逐字稿。(三小時約談內容逐字稿約 45 頁，四萬多個字)每一個事件約談相關人至少約 9 個小時以上。 4.霸凌事件是否成立，由霸凌因應小組根據調查報告，投票認定(採多數決)。 4.一個事件處理時間約 4 個月以上，可能長達兩、三年無法結案。
懲處規定	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依違反校規之情節輕重，予以行為人 1.警告 2.小過 3.大過	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1.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，因應小組雖認定 不符合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，但仍屬偏差行為者， 予以小過之處分 。 2.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，因應小組認定有 符合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者， 予以大過之處分 。
輔導改善	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進行改過銷過，由該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共 3 人進行輔導。	學校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。

